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备注
1	广西象州农村合作 银行	来宾银罚决字 〔2022〕2号	1. 虚报、瞒报金融统 计数据。 2. 开立备案类单位 银行结算账户不按 规定期限向人民银 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3. 撤销备案类单位 银行结算账户不按 规定期限向人民银 行备案。 4. 未按规定收缴假 币。 5. 假币实物未单独 管理。 6. 未将收缴的假币 每月全额解缴到当 地人民银行。 7. 违反安全管理要	警告，并处罚款 98.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来 宾市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29日	

			求。 8.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9.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2	覃玲玲（时任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会计财务部经理（代经理））	来宾银罚决字〔2022〕1号	对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罚款 6.6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12 月 29 日	